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CHINESE TAIPEI ANTI-DOPING AGENCY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一、核心概念

(一) 運動員如因治療病症而必須使用到禁用清單上的禁用物質或方法時，須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Therapeutic Use of Exemption, TUE)，申請案件將由醫師組成的 TUE 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運動員取得 TUE 核可後方得使用該禁用物質或方法，而不受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處分。

(二) 下列核可條件皆須符合，方能取得核可：

1. 運動員有清楚的醫療診斷，治療該疾病/症狀必須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 6.114全中運禁藥組第一次工作報告0103
2. 治療用的物質或方法將不會重大地提升運動員表現，使其超出正常健康狀況下之運動表現。
3. 除了該禁用物質或方法之外，沒有其他合理可行的治療替代方法。
4. 必須使用該禁用物質或方法的原因，不得為用於治療先前違規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所致之疾患。

(三) 查詢禁用物質或方法：

1. 禁用清單。
2. 運動禁藥諮詢平台。
3. 運動禁藥查詢系統 APP。(APP 下載 運動禁藥查詢系統)

(四) 國際級運動員或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提出 TUE 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國際級運動員由各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定義於各總會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中，國家級運動員由本會定義於「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定義如下：

1. 具備中華民國任何特定體育團體或其會員或其相關組織（包括任何協會、俱樂部、團隊或聯盟）會員或執照資格所有運動員。
2. 參加由中華民國任何特定體育團體或其相關協會、組織、俱樂部、團隊、聯盟或有中華民國政府單位所籌辦、認可或主辦競賽、賽事或活動運動員。
3. 基於防制中華民國境內之違規使用運動禁藥，因註冊、授權或契約關係而屬於中華民國任何特定體育團體或任何相關協會、組織、俱樂部、團隊或聯盟其他任何運動員。
4. 參與非特定體育團體，而係國家級賽事組織或任何其他國家級聯盟組織所籌辦、認可或主辦之任何活動運動員。

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No. 250, Wenhua 1st Rd., Guishan, Taoyuan 33301, Taiwan

Tel: +886-3-3273332 Fax: +886-3-3273113

Email: antidoping@ctada.org.tw Website: <http://www.antidoping.org.tw>

(五) 申請對象

1. 國際級運動員：向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申請。(註：國際級運動員由各總會定義，常見包含：需填報行蹤之 TP/RTP 運動員、參與總會舉辦特定賽事之運動員)。
2. 國家級運動員及非國家級運動員：向本會申請。(註：國家級運動員如符合國際級運動員定義則視為國際級運動員)
3. 參與國際綜合性賽會(例：亞運、奧運)運動員：依據賽事競賽規程辦理。
4. 參加國際單項賽事(例：世界田徑錦標賽)運動員：依據賽事競賽規程辦理。
5. 本會已核可之 TUE 效力僅限國家級賽事及賽外檢測，如已持有本會核可之 TUE，參加國際綜合性賽會時，該 TUE 需送國際綜合性賽會籌備會承認後生效；成為國際級運動員時，該 TUE 需送總會承認後生效。

(六) 申請時間(禁用物質或方法分類請見禁用清單)：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0~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
2. 使用僅『賽內禁用物質(S6~S9、P1)』(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依賽事主辦單位訂定之申請日期為原則，一般為賽前 30 天。欲參與國際賽事之選手，如須申請 TUE 應向所屬國際運動總會或國際綜合性賽會確認其 TUE 規定並遵循辦理。如已持有本會核可之 TUE，該 TUE 需送國際綜合性賽會籌備會承認後生效。
3. 特殊情況請見(七)。

(七) 下列「特殊情況」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但仍須符合所有核可條件以取得核可：

1. 緊急醫療。
2. 無充足時間於接受藥檢前提出申請。
3. 非國家級運動員接受檢測。
4. 於賽外使用『賽內禁用物質』。

二、本會受理 TUE 方式

(一) 說明

1. 如受理申請，審查結果原則上將於收到完整申請資料起 21 天內通知。
2. 因特殊情況於賽事前 30 天後申請時，如距賽事少於 21 天，本會並不保證於賽事前完成審查，
3. 賽事單位如另訂「申請截止日期」（如非賽事前 30 天），則申請時間有關「賽事前 30 天」部分則以另訂「申請截止日期」取代。
4. 非國家級運動員：任何情況皆無須於使用前申請，如出現不利檢測報告時，運動員可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但仍須符合所有核可條件以取得核可。

三、TUE 申請流程 Q&A (詳見本會網站：<https://www.antidoping.org.tw/faq/>)

- (一) 什麼是治療用途豁免 (TUE) ?
- (二) 核可治療用途豁免有哪些標準?
- (三) 我是否需要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 (四) 我應該向哪個單位/何時提出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五) 我是否適用回溯性申請?
- (六) 我具體該怎麼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 (七) 我多久後會收到治療用途豁免審查結果?
- (八) 我的治療用途豁免獲得核可, 何時須重新申請?
- (九) 我的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未獲核可時該怎麼辦?
- (一〇) 我已有基金會核可的治療用途豁免, 送到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不被承認時該怎麼辦?
- (一一) 我在治療用途豁免核可效期內使用禁用物質, 但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時該怎麼辦?
- (一二) 我在治療用途豁免核可效期內使用禁用物質, 但收到不利檢測報告通知時該怎麼辦?
- (一三) 我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的資料會保密嗎?
- (一四) 有關治療用途豁免進一步資料, 我還可以到哪裡查?